**经营权费**

（一）经营权费收取

广告经营权费按照先交后用的原则收取，收取计划如下：

本项目经营权费分5个年度计算，每年度经营权费分2期平均支付，每6个月支付一期，经营单位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后30日内支付第一年度第1期经营权费，第一年度第1期经营权费到期前30日内，经营单位支付第一年度第2期经营权费，后续各期经营权费支付时间依此类推。

（二）经营权费计算办法

广告经营权费按照本项目招商成交金额执行,各年度经营权费金额支付比例如下表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经营年度 | 经营权费支付比例 |
| 1 | 第一年度 | 成交金额的18.10% |
| 2 | 第二年度 | 成交金额的19.00% |
| 3 | 第三年度 | 成交金额的19.95% |
| 4 | 第四年度 | 成交金额的20.95% |
| 5 | 第五年度 | 成交金额的22.00% |
|  | 合计 | 成交金额的100.00% |